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 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 管 理 职 责 的 决 定

2003年4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了《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原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的监督 管理职权的议案》。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,为 了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由国务院依照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 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,确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审批、监督 管理银行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及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等的职责及相关职责。

二、由国务院抓紧提出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议案,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